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5）相商破字第 00005 号裁定，受理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摇号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就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同时现场确定了 9 名债委会成员，现管理人将债委会成员公示如下（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陈春芳（职工代表）
- 2、上海同律贸易有限公司
- 3、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4、苏州工业园区华光玻璃配送有限公司
- 5、何一生
- 6、苏州市富凯货运有限公司
- 7、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浙江凌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9、邹越华、杨静芳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